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观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朱观岚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11,33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朱观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朱观岚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324,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96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观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其本人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股东在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朱观岚	集中竞价	2026-03-06	15.1300	500,000	0.2074
	集中竞价	2026-04-29	13.0706	366,048	0.1518
	集中竞价	2026-04-30	13.0714	1,458,100	0.6047
	合计				2,324,148

-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朱观岚	合计持有股份	39,988,800	16.5837	37,664,652	15.6199
	无限售流通股	9,997,200	4.1459	7,673,052	3.1821
	高管锁定股	29,991,600	12.4378	29,991,600	12.4378

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1,133,400 股；2.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朱观岚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朱观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 朱观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朱观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